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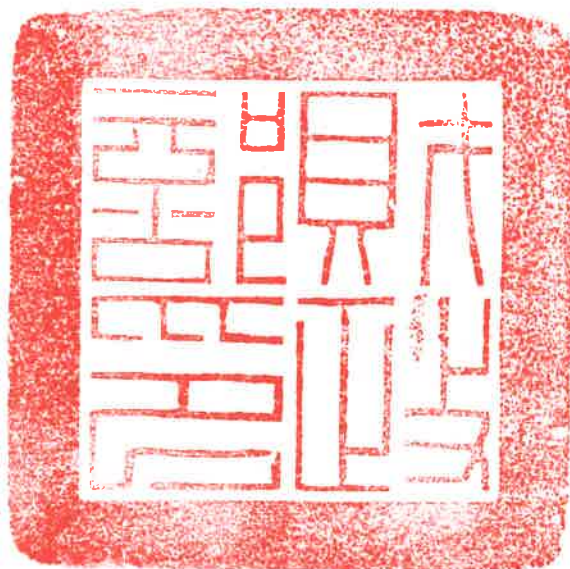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647450號



- 一、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2條第5項規定「使人誤信之情事」，包含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標示文字，可使人誤信係產自原產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進口酒之容器或其外包裝標示非屬原產地之地名，其字體大於依本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標示之原產地，且與商標、品牌無涉者，屬前點所稱「使人誤信之情事」，應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- 三、本令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莊翠雲